#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1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4-04-26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封面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一身份证号：住址：乙方(贷款人、质押权人)：身份证号：地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质押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一、质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车架号码分别是：发动机号码分别是：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封面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一**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贷款人、质押权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质押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质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台

车架号码分别是：发动机号码分别是：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辆照号码分别是：，实际行驶里程公里，外观内置情况：

二、借款金额：人民币万元整。质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万元整。

三、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借款费用：月利率：%。月综合费率：%。合计：%。

五、本合同约定：

甲方按月交纳和综合费用，即每月日前支付上月利息和当月综合费用。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质押权。

六、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质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七、甲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

八、双方责任：

1、质押车辆在乙方封存。在借款期限内，乙方负责该车的安全并不得转让、出租、出售、拆动、损坏。

2、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3、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和票证资料。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4、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计，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计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5、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人放款之日起计算利息和综合费用。

6、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用率不受本合同借款期限限制，借款人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借款人清偿债务为止。

7、超期付息费还本金，每日按借款金额的15‰增收违约金。

8、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9、乙方行驶质押权处理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的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不接受书面形式之外的任何变更。

十一、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捺印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因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封面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二**

甲方(借款人、质押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贷款人、质押权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质押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质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台

车架号码分别是：发动机号码分别是：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辆照号码分别是：，实际行驶里程公里，外观内置情况：

二、借款金额：人民币万元整。质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万元整。

三、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借款费用：月利率：%。月综合费率：%。合计：%。

五、本合同约定：

甲方按月交纳和综合费用，即每月日前支付上月利息和当月综合费用。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质押权。

六、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质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七、甲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

八、双方责任：

1、质押车辆在乙方封存。在借款期限内，乙方负责该车的安全并不得转让、出租、出售、拆动、损坏。

2、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3、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和票证资料。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4、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计，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计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5、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人放款之日起计算利息和综合费用。

6、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用率不受本合同借款期限限制，借款人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借款人清偿债务为止。

7、超期付息费还本金，每日按借款金额的15‰增收违约金。

8、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9、乙方行驶质押权处理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的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不接受书面形式之外的任何变更。

十一、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捺印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因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封面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三**

出质人(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借款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个月，自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利率

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计算，服务费用按月计算。在本合同签订后纳利息和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借款

借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还款

借款到期后甲方应一次性清偿所借款项。

还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质押条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并承诺如下条款：

第五条质物

1、甲方自愿为本合同的债务向乙方提供自由车辆作为质押担保，车辆情况如下：

(1)车辆厂牌型号：

(2)车辆车牌号：

(3)发动机号：

(4)车架号码：

(5)封存车辆实际行驶里程公里。详细情况参考本合同所附的《质物清单》。

2、《质物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乙方处分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乙方行驶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3、质权的权利及物质所生的孳息，以及因物质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代替物。

4、质物的价值发生了不利于乙方的变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质物价值，甲方应在要求时间内补足。

5、乙方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造成质物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按照评估价值进行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承担补办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或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6、乙方所获得的质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罚质物所得收益，乙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提存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2)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用于修复质物，以恢复质物的价值;

(4)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时，甲方可将上述价款自由处分。

第六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七条交付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质物及相关物品(详见《质物清单》)交付乙方，乙方验收无误后应向甲方出具收押凭据。

第八条质物的行驶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行驶质权：

(1)借款到期甲方未予清偿的;

(2)发生第四条第四款的情形时，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补足质物的价值的;

(3)甲方和乙方约定将质物兑现或提前偿还到期债务的;

(4)乙方依法可以行驶质权的其他情形。

2、乙方在行驶质权时，有权自行决定处置方式，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乙方处分质物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4、处分质物的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后仍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出质人;处分质物的所得不足以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或丙方继续追偿;其他条款

第九条担保约定

1、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补偿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甲方不能按时归还借款时，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丙方在借到乙方通知的个工作日内垫付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

3、丙方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十条合同各方承诺或确认

1、乙方保证自己所借出款项的来源符合法律规定。

2、与借款相关的手续办理完毕之后，乙方与保人的见证下按本合同向甲方交付借款。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丙方的相关资料证件真实、合法。

4、甲方保证该车辆属于本人合法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因非法所有或其他纠纷而产生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由甲方或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为善意即不承担责任任何相关责任。

5、甲方保证在质押期间不对质物进行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的行为。

6、甲方保证所借款项用于正当合法的活动，积极配合与协助各方的检查及监督。

7、甲方承担本项合同项下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

8、丙方保证对甲方向乙方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9、甲方与丙方保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出借款项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为该合同已经支付的评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全额弥补。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甲方应支付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偿还借款的，除应按约定继续支付利息外，还应按每日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甲方或丙方偿还全部借款、利息、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补充协议与正文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若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的，由本合同的签订地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下的借据、《质物清单》、催还款通知书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份，三方各执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声明条款

甲方和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和丙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第十六条补充条款

如发生任何纠纷，均以本合同书面文字为准，所有口头协议无效。

甲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丙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年月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封面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四**

出质人(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借款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个月，自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利率

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计算，服务费用按月计算。在本合同签订后纳利息和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借款

借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还款

借款到期后甲方应一次性清偿所借款项。

还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质押条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并承诺如下条款：

第五条质物

1、甲方自愿为本合同的债务向乙方提供自由车辆作为质押担保，车辆情况如下：

(1)车辆厂牌型号：

(2)车辆车牌号：

(3)发动机号：

(4)车架号码：

(5)封存车辆实际行驶里程公里。详细情况参考本合同所附的《质物清单》。

2、《质物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乙方处分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乙方行驶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3、质权的权利及物质所生的孳息，以及因物质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代替物。

4、质物的价值发生了不利于乙方的变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质物价值，甲方应在要求时间内补足。

5、乙方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造成质物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按照评估价值进行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承担补办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或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6、乙方所获得的质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罚质物所得收益，乙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提存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2)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用于修复质物，以恢复质物的价值;

(4)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时，甲方可将上述价款自由处分。

第六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七条交付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质物及相关物品(详见《质物清单》)交付乙方，乙方验收无误后应向甲方出具收押凭据。

第八条质物的行驶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行驶质权：

(1)借款到期甲方未予清偿的;

(2)发生第四条第四款的情形时，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补足质物的价值的;

(3)甲方和乙方约定将质物兑现或提前偿还到期债务的;

(4)乙方依法可以行驶质权的其他情形。

2、乙方在行驶质权时，有权自行决定处置方式，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乙方处分质物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4、处分质物的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后仍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出质人;处分质物的所得不足以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或丙方继续追偿;其他条款

第九条担保约定

1、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补偿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甲方不能按时归还借款时，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丙方在借到乙方通知的个工作日内垫付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

3、丙方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十条合同各方承诺或确认

1、乙方保证自己所借出款项的来源符合法律规定。

2、与借款相关的手续办理完毕之后，乙方与保人的见证下按本合同向甲方交付借款。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丙方的相关资料证件真实、合法。

4、甲方保证该车辆属于本人合法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因非法所有或其他纠纷而产生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由甲方或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为善意即不承担责任任何相关责任。

5、甲方保证在质押期间不对质物进行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的行为。

6、甲方保证所借款项用于正当合法的活动，积极配合与协助各方的检查及监督。

7、甲方承担本项合同项下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

8、丙方保证对甲方向乙方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9、甲方与丙方保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出借款项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为该合同已经支付的评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全额弥补。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甲方应支付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偿还借款的，除应按约定继续支付利息外，还应按每日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甲方或丙方偿还全部借款、利息、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补充协议与正文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若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的，由本合同的签订地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下的借据、《质物清单》、催还款通知书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份，三方各执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声明条款

甲方和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和丙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第十六条补充条款

如发生任何纠纷，均以本合同书面文字为准，所有口头协议无效。

甲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丙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年月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封面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五**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利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车辆(厂牌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作抵押物在乙方抵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日。

第三条：抵押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个月综合费率共计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抵押物。

第四条：甲方将抵押物相关品(详见抵押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将抵押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抵押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抵押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七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附《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关登记部门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封面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六**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利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车辆(厂牌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作抵押物在乙方抵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日。

第三条：抵押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个月综合费率共计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抵押物。

第四条：甲方将抵押物相关品(详见抵押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将抵押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抵押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抵押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七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附《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关登记部门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封面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七**

贷款人(甲方)： 签约地点：广西南宁

借款人(乙方)： 签约时间：20\_年 月 日

鉴于乙方向甲方借款，并以其合法所有的汽车抵押，现就乙方偿还借款和甲方债权实现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承诺共同遵守：

1、借款金额、利息及期限：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借款按照每天为一个计算周期，每个借款周期内的利息为借款金额的%，每个借款周期内的综合管理费为借款金额的 %，每个借款周期内的停车费为 元。

、借款期限内，乙方须在每个借款周期到期当日支付利息、综合管理费、停车费等款项，乙方逾期缴付上述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款项总额的违约金。

、借款到期后，乙方须在借款期限到期当日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综合管理费、停车费等费用，乙方逾期缴付上述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款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质押物：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所有的汽车(车主：，车牌号码：，车架号：发动机号：)作为本合同项下所有借款本息和综合管理费提供质押担保。乙方交给甲方的资料物品有：①行驶证;②汽车钥匙 把;③身份复印件 ;

④其它： 。

、质押车辆行驶公里数：公里。

、甲方会将质押车辆放置到专门的车库保管。质押期间，因车辆移库所需，在乙方还款提车时，乙方允许质押车辆的行驶公里数跟质押车辆时记录的行驶公里数有100公里以下的浮动。车辆质押期间，车辆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全部由车辆原购买的商业保险承担。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各项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违约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逾期缴付利息、综合管理费和停车费等款项超过3天的，视为乙方违约。

、合同到期后，乙方逾期缴付借款本金、利息、综合管理费和停车费等款项超过3天的，视为乙方违约。

、因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综合管理费和停车费，以及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等。

4、提前还款和展期

、乙方可提前偿还借款，但已缴付的利息、综合管理费、停车费等不予退还。

、乙方需要延期还款的,必须在合同期内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在本合同到期之日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5、其他事项

、合同签订后需要变更的，必须以书面方式订立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就合同条款作了相应说明和修改，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内容和法律责任已经全部知晓并同意签订。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乙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封面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八**

贷款人(甲方)： 签约地点：广西南宁

借款人(乙方)： 签约时间：20\_年 月 日

鉴于乙方向甲方借款，并以其合法所有的汽车抵押，现就乙方偿还借款和甲方债权实现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承诺共同遵守：

1、借款金额、利息及期限：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借款按照每天为一个计算周期，每个借款周期内的利息为借款金额的%，每个借款周期内的综合管理费为借款金额的 %，每个借款周期内的停车费为 元。

、借款期限内，乙方须在每个借款周期到期当日支付利息、综合管理费、停车费等款项，乙方逾期缴付上述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款项总额的违约金。

、借款到期后，乙方须在借款期限到期当日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综合管理费、停车费等费用，乙方逾期缴付上述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款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质押物：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所有的汽车(车主：，车牌号码：，车架号：发动机号：)作为本合同项下所有借款本息和综合管理费提供质押担保。乙方交给甲方的资料物品有：①行驶证;②汽车钥匙 把;③身份复印件 ;

④其它： 。

、质押车辆行驶公里数：公里。

、甲方会将质押车辆放置到专门的车库保管。质押期间，因车辆移库所需，在乙方还款提车时，乙方允许质押车辆的行驶公里数跟质押车辆时记录的行驶公里数有100公里以下的浮动。车辆质押期间，车辆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全部由车辆原购买的商业保险承担。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各项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违约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逾期缴付利息、综合管理费和停车费等款项超过3天的，视为乙方违约。

、合同到期后，乙方逾期缴付借款本金、利息、综合管理费和停车费等款项超过3天的，视为乙方违约。

、因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综合管理费和停车费，以及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等。

4、提前还款和展期

、乙方可提前偿还借款，但已缴付的利息、综合管理费、停车费等不予退还。

、乙方需要延期还款的,必须在合同期内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在本合同到期之日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5、其他事项

、合同签订后需要变更的，必须以书面方式订立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就合同条款作了相应说明和修改，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内容和法律责任已经全部知晓并同意签订。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乙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封面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九**

出借人： (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宜昌市西陵区

乙方因临时资金周转，申请向甲方借款。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内容，供双方信守执行。

一、借款内容：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元(￥ 元)，借款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借款月利率为 。乙方保证该借款用于合法途径。

借款利息按月收取，乙方应在每月 号之前向甲方支付。

借款到期，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结清借款本息。若乙方逾期偿还借款本息，乙方应就未偿还的部分按日万分之 比例， 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乙方在约定借款期限内提前还款，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收取全部借款本息。

若乙方不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甲方追讨该债权所产生的其他费

用(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担保约定：

乙方自愿为本次借款提供车辆质押担保，于 年月 日型号为 、牌照号为 、发动机号为 、 车架号为 ，交由甲方保管，并将该车辆行车证及车户口本交由甲方保管，直至乙方所借款项偿还完毕。

乙方对甲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权利瑕疵。甲方无义务为该车辆交纳任何规费(保管费用除外)。

乙方应对质押于甲方的车辆办理保险，并将保单交甲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

质押期间，乙方每月须支付甲方车辆保管费 元，直至保管状态结束。

三、其它约定：

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甲方可通过法律途径处分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及第一条约定的费用为止。

如果在借款期限内，甲方发现乙方资不抵债或将所借款项用于违法用途，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该借款本息。

四、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所附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甲方(出借方)： 乙方(借款方)：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封面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

出借人： (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宜昌市西陵区

乙方因临时资金周转，申请向甲方借款。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内容，供双方信守执行。

一、借款内容：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元(￥ 元)，借款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借款月利率为 。乙方保证该借款用于合法途径。

借款利息按月收取，乙方应在每月 号之前向甲方支付。

借款到期，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结清借款本息。若乙方逾期偿还借款本息，乙方应就未偿还的部分按日万分之 比例， 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乙方在约定借款期限内提前还款，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收取全部借款本息。

若乙方不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甲方追讨该债权所产生的其他费

用(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担保约定：

乙方自愿为本次借款提供车辆质押担保，于 年月 日型号为 、牌照号为 、发动机号为 、 车架号为 ，交由甲方保管，并将该车辆行车证及车户口本交由甲方保管，直至乙方所借款项偿还完毕。

乙方对甲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权利瑕疵。甲方无义务为该车辆交纳任何规费(保管费用除外)。

乙方应对质押于甲方的车辆办理保险，并将保单交甲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

质押期间，乙方每月须支付甲方车辆保管费 元，直至保管状态结束。

三、其它约定：

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甲方可通过法律途径处分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及第一条约定的费用为止。

如果在借款期限内，甲方发现乙方资不抵债或将所借款项用于违法用途，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该借款本息。

四、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所附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甲方(出借方)： 乙方(借款方)：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封面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一**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据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 。

第二条 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借款利率：

第四条 借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借款的偿还：利息按月结清，月初支付当月利息。本金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同时甲方应当归还乙方先前所出具的借据。如推迟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滞纳金 。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二)根据担保条款的约定，因抵押人、抵押物发生变故或抵押人违反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抵押人需提前履行义务或甲方提前处分抵押物的;

(三)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第七条 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抵押条款

第八条 抵押物为 ，现抵押人同意以该资产的剩余价值作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

第九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及实现债权的其它所有费用，同时也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一条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第十二条 抵押权人可以单方凭经过公证的本《抵押借款合同》到登记部门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它项权利证书》。如登记部门一定要抵押人到场，则抵押人应当配合。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借款人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抵押权人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

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十五条 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借款人愿意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封面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二**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据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 。

第二条 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借款利率：

第四条 借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借款的偿还：利息按月结清，月初支付当月利息。本金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同时甲方应当归还乙方先前所出具的借据。如推迟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滞纳金 。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二)根据担保条款的约定，因抵押人、抵押物发生变故或抵押人违反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抵押人需提前履行义务或甲方提前处分抵押物的;

(三)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第七条 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抵押条款

第八条 抵押物为 ，现抵押人同意以该资产的剩余价值作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

第九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及实现债权的其它所有费用，同时也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一条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第十二条 抵押权人可以单方凭经过公证的本《抵押借款合同》到登记部门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它项权利证书》。如登记部门一定要抵押人到场，则抵押人应当配合。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借款人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抵押权人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

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十五条 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借款人愿意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封面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三**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 年 字第 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万元整，抵押率为 %.实际抵押额为 万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 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 %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 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偿还借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

4.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5.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一式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封面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四**

甲方：(借款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丙方：(担保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质)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2.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

3. 借款利息：按月息 计算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质)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 付给甲方现金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 借款及利息的偿还：本借款及利息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

4. 担保人责任：本合同规定担保人签字后在甲方不按期还款的情况下具有独立代替借款人偿还所有借款和违约赔偿金的责任和义务，担保期限直至本合同规定款项全部还清为止。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除按月息 外，对未偿还部分额外加收 /天 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质)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承诺和确认抵(质)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在抵(质)押前未将该抵(质)押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质)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合同诈骗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质)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

2.车架号：

3. 发动机号：

第六条 抵(质)押物的保管

1. 抵(质)押物车辆由甲方负责移动到与乙方商定的专业的停车场内放臵保管，停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质)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臵税、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七条 抵(质)押物的处臵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质)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臵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质)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八条 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质)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后即刻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借款人)

乙方：(出借人)

丙方：(担保人)

年 月 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封面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五**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_\_\_\_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既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_\_\_\_\_\_\_\_\_牌\_\_\_\_\_\_\_\_\_型汽车\_\_\_\_\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_\_\_\_\_\_\_\_\_\_\_\_\_\_\_\_\_\_所有。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甲方

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十一、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十二、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三、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_\_\_\_\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

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五、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副本共\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抵押物提供人(签字)：\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封面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六**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_\_\_\_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既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_\_\_\_\_\_\_\_\_牌\_\_\_\_\_\_\_\_\_型汽车\_\_\_\_\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_\_\_\_\_\_\_\_\_\_\_\_\_\_\_\_\_\_所有。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甲方

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十一、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十二、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三、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_\_\_\_\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

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五、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副本共\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抵押物提供人(签字)：\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封面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七**

甲方：(借款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丙方：(担保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质)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2.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

3. 借款利息：按月息 计算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质)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 付给甲方现金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 借款及利息的偿还：本借款及利息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

4. 担保人责任：本合同规定担保人签字后在甲方不按期还款的情况下具有独立代替借款人偿还所有借款和违约赔偿金的责任和义务，担保期限直至本合同规定款项全部还清为止。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除按月息 外，对未偿还部分额外加收 /天 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质)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承诺和确认抵(质)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在抵(质)押前未将该抵(质)押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质)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合同诈骗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质)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

2.车架号：

3. 发动机号：

第六条 抵(质)押物的保管

1. 抵(质)押物车辆由甲方负责移动到与乙方商定的专业的停车场内放臵保管，停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质)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臵税、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七条 抵(质)押物的处臵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质)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臵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质)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八条 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质)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后即刻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借款人)

乙方：(出借人)

丙方：(担保人)

年 月 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封面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八**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 年 字第 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万元整，抵押率为 %.实际抵押额为 万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 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 %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 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偿还借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

4.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5.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一式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